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緒言

本公司(前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原名為嘉興市耐邦經貿有限公司「耐邦經貿」)，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公司耐邦經貿成立並開始銷售(其中包括)玻璃製品。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光伏玻璃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該等光伏玻璃產品銷售至中國及海外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安裝組成晶體硅光伏組件(亦稱晶體硅光伏電池板)。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八年六月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耐邦經貿成立，從事銷售(其中包括)玻璃製品業務。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加工銀鏡等玻璃製品。
二零零二年十月	我們開始製造鋼化玻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	本公司向第三方收購一個熔爐，每日最高產能均為100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萊特成立，隨後，本集團進入光伏玻璃行業。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我們成為一家大型跨國傢具零售商的家居玻璃產品指定供應商之一，而該零售商從事設計及出售自行組裝傢具、家電及家居飾品。
二零零七年八月	我們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福成立，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光伏玻璃的生產規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	隨著浙江嘉福生產設施中兩個每日最高產能均為300噸的熔爐竣工及投入運營，本集團的光伏玻璃產能進一步增加。
二零一零年七月	浙江嘉福二期玻璃加工設施竣工後，本集團的光伏玻璃每日熔量超過1,290噸。
二零一一年十月	本公司首個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浮法玻璃熔爐投入運營。
二零一二年五月	本公司首個600噸光伏玻璃熔爐開始運營。
二零一二年八月	安徽福萊特材料透過公開招標取得開採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	本公司年加工量達5.8百萬平方米的首條Low-E玻璃加工線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商業生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本公司第二個浮法玻璃熔爐投入運營後，本集團浮法玻璃的每日最高產能增至1,200噸。
二零一三年五月	隨著本公司第二個每日產能為6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投入運營，本集團光伏玻璃的每日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增至2,290噸。
二零一四年六月及十二月	本公司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一期(容量約為8.4兆瓦)及二期(容量約為1.9兆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十二月投入運營及連接到電網，將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產電量增至約10.3兆瓦。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公司引進一整套全球頂級的全自動連續玻璃加工系統。

有關本集團的所獲獎項及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嘉獎、認可及會員」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1. 成立及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耐邦經貿（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由我們的創辦人從其各別自有資金中以現金出資。我們創辦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創辦人」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耐邦經貿更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當中68,400,000股內資股由發起人以代價總額人民幣68,400,000元認購，按我們前身公司經評值資產淨值向本公司出資，餘下1,600,000股內資股由阮澤雲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悉數支付）。

2. 往績記錄期的註冊資本變動及股份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7,500,000元，分為33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從本公司撤資期間，本公司註冊資本多次增加，主要是由於(i)發行新內資股；(ii)使用我們的股份作為代價吸收合併一家公司；(iii)轉換未分派利潤；(iv)轉換資本儲備；及(v)我們的財務投資者作出投資（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購回及取消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的方式削減2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6.09%），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9,4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37,500,000元。

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B.股本變動及股份轉讓」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我們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及撤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即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財務投資者背景

鼎峰創業投資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鼎峰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由北京豐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

博信優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博信優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博信優選的所有49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元投資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國元投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博信成長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博信成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博信成長的所有15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224,000元、人民幣100,160,000元、人民幣75,120,000元及人民幣50,080,000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二零一零年的當時預測盈利(由各方協定)後釐定。該等代價由財務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支付。

股權

緊隨各財務投資者完成對本公司的投資，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分別持有我們股本權益的約2.34%、1.67%、1.25%及0.83%。

特權

並無授予財務投資者特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投資者的投資所得款項用於(i)光伏玻璃的研發及製造；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我們財務投資者的投資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財務投資者的退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i)鼎峰創業投資；(ii)博信優選及博信成長；及(iii)國元投資訂立三項減資協議。根據該等減資協議，本公司與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各自同意減持及註銷合共21,9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本公司向彼等分別支付人民幣161,257,600元、人民幣115,184,000元、人民幣86,388,000元及人民幣57,592,000元作為代價，而該代價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合共21,9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被註銷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1,90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主管政府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417,081,3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儘管有未償還代價，惟上述內資股削減及註銷以及財務投資者退出仍為有效及有作用。

4. 趙曉非先生收購股權

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及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的女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與王家華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曉非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0百萬元向王家華先生收購本公司0.36%的股權，而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不可撤回地結算，而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趙曉非先生根據上述協議收購的股權並不享有任何特權。基於趙曉非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上市後但[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趙曉非先生的投資成本為每股內資股約人民幣[編纂]元，較每股H股的最高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H股的最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趙曉非先生所持內資股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禁售。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趙曉非先生的權益收購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公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以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請（「A股申請」），由中國一家正式取得資格的保薦機構（「A股保薦人」）保薦。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正式接受A股申請進行審核，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接獲中國證監會的一套意見。有關意見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股申請當時的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主要意見包括要求披露及／或說明(i)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及計劃以及A股保薦人的相關意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ii)A股保薦人及其他投資者於A股申請前對本公司的資本投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iii)A股申請招股章程草擬稿中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相關詳情、關連人士的業務範圍、定價的公允性及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iv)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排放的污染及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措施、相關成本以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遞交對上述意見的回覆（「回覆」），但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有關回覆的任何進一步意見或查詢。然而，在中國證監會進行審核的二零一二年，全球光伏玻璃市場遭遇大幅衰退。因此，本公司作出戰略決定，集中發展業務及中止A股申請。基於本公司業務雖正常運營並處於盈利狀態，然而受到光伏玻璃下游市場不明朗因素的負面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A股申請。於所有重要時刻，A股申請為有效，且並無遭中國證監會拒絕或駁回。有關二零一二年全球光伏玻璃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中「光伏玻璃市場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中國證監會通知」），因本公司主動要求撤回A股申請，根據相關規定，決定終止A股申請的審核過程。撤回A股申請後，本公司與各顧問的委聘關係隨即終止。參與A股申請的A股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或參與A股申請的任何其他顧問之間並無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撤回A股申請及中國證監會通知的事宜須提請我們注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合理令其知悉(a)任何與上市有關且屬重大並理應於本文件中作為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資料的一部分強調的A股申請相關事宜；及(b)可能對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或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A股申請相關事宜。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針對A股申請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本身沒有就A股申請或中國上市事宜提供意見的資格)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而會令其相信，倘若本公司因全球光伏玻璃市場好轉而選擇由中國證監會繼續對A股申請進行審核，則中國證監會將拒絕本公司A股申請。

我們的附屬公司

1. 上海福萊特

為使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向第三方收購的每日最高產能為100噸的玻璃熔爐，上海福萊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開展業務時，上海福萊特使用上述熔爐從事生產壓花玻璃。隨後，由於本集團開始在光伏玻璃行業開展研究及探索，並自此開發包括一家著名日本跨國公司在內的多名重要海外客戶，上海福萊特對相關熔爐作出若干升級及改進，致使其可用於生產光伏玻璃，並自行建造另一個可用於生產光伏玻璃的熔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的首個600噸光伏玻璃熔爐投入運營並取代上海福萊特所運營的兩個每日容量1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

緊隨目前的光伏行業趨勢，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上海福萊特逐漸將光伏玻璃訂單轉移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萊福特主要從事工程玻璃加工業務。

2. 浙江嘉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浙江嘉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上海福萊特分別以現金出資55%及45%。

於其兩個每日最高產能均為300噸的熔爐其中一個安裝並投入運營後，浙江嘉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玻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吸收合併高上置業及增資

嘉興高上置業開發有限公司（「高上置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高上置業於其成立時由鄭敏雄先生、劉清溪先生及鄭耀森先生分別擁有38.33%、36.67%及25.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敏雄先生、劉清溪先生及鄭耀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促成透過收購高上置業股權的方式取得由高上置業擁有的土地以建設我們的辦公樓、食堂及員工宿舍，鄭敏雄先生、劉清溪先生與上海福萊特之間及劉清溪先生、鄭耀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分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鄭敏雄先生及劉清溪先生同意轉讓及上海福萊特同意收購高上置業38.33%及6.3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85,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元，及劉清溪先生與鄭耀森先生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高上置業30.00%及25.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10,000元及人民幣5,925,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高上置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釐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悉數結清。緊隨股權轉讓後，高上置業由本公司及上海福萊特分別擁有55%及4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決議案分別於高上置業及浙江嘉福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高上置業由浙江嘉福吸收合併。於有關吸收合併完成後，浙江嘉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3,714,977.05元，並由本公司及上海福萊特分別擁有55%及45%。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浙江嘉福的4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本公司與上海福萊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福萊特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福萊特於浙江嘉福持有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元，而該代價乃經參考浙江嘉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相關代價已由上海福萊特欠付本公司的應付款項悉數抵銷。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浙江嘉福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安徽福萊特玻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為利用我們現時在安徽省的業務以及為我們位於華北及華西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安徽福萊特玻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浙江嘉福出資並分別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安徽福萊特玻璃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福萊特玻璃尚未開展業務，而我們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安徽福萊特玻璃的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為製造、加工及銷售特種玻璃。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安徽福萊特玻璃的4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本公司與浙江嘉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於安徽福萊特玻璃持有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而該代價乃經參考安徽福萊特玻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相關代價已由浙江嘉福欠付本公司的應付款項悉數抵銷。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安徽福萊特玻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安徽福萊特材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安徽省的垂直整合及利用豐富石英礦石(可加工成石英砂，為我們的玻璃生產主要原材料之一)，安徽福萊特材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浙江嘉福出資並分別擁有60%及40%。安徽福萊特材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礦山營運及石英礦石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安徽福萊特材料的4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為促成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與浙江嘉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持有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而該代價乃經參考安徽福萊特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相關代價已由浙江嘉福欠付本公司的應付款項悉數抵銷。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安徽福萊特材料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浙江福萊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浙江福萊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注資。浙江福萊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或家居玻璃製品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福萊特(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為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福萊特(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福萊特(香港)股份。福萊特(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玻璃出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萊特(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67,561港元至77,561港元，分為77,56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額外67,561股福萊特(香港)股份。

7. 福萊特新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為把握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的有利政策及運行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福萊特新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注資。福萊特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新能源發電廠的投資、建設、經營及保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萊特新能源經營的發電設施總容量約為10.3兆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透過吸收合併及收購的方式進行的合併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ii)由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已獲合法解除；及(iii)本節所述過往股份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創辦人

下表載列於耐邦經貿成立日期，創辦人的姓名、於耐邦經貿的出資情況及概約股權百分比：

創辦人姓名	出資情況	概約股權
	(人民幣)	(%)
阮洪良先生	60,000	11.78
陳新華先生	50,000	9.81
鄒海明先生	50,000	9.81
王惠芬女士	40,000	7.84
祝全明先生	40,000	7.84
駱淑英女士	40,000	7.84
徐林根先生	40,000	7.84
鄭文榮先生	40,000	7.84
吳和榮先生	40,000	7.84
伍建平先生	40,000	7.84
沈福泉先生	40,000	7.84
陳堅先生	15,000	2.94
魏葉忠先生	5,000	0.98
張永明先生	5,000	0.98
陸培華先生	5,000	0.98
總計	5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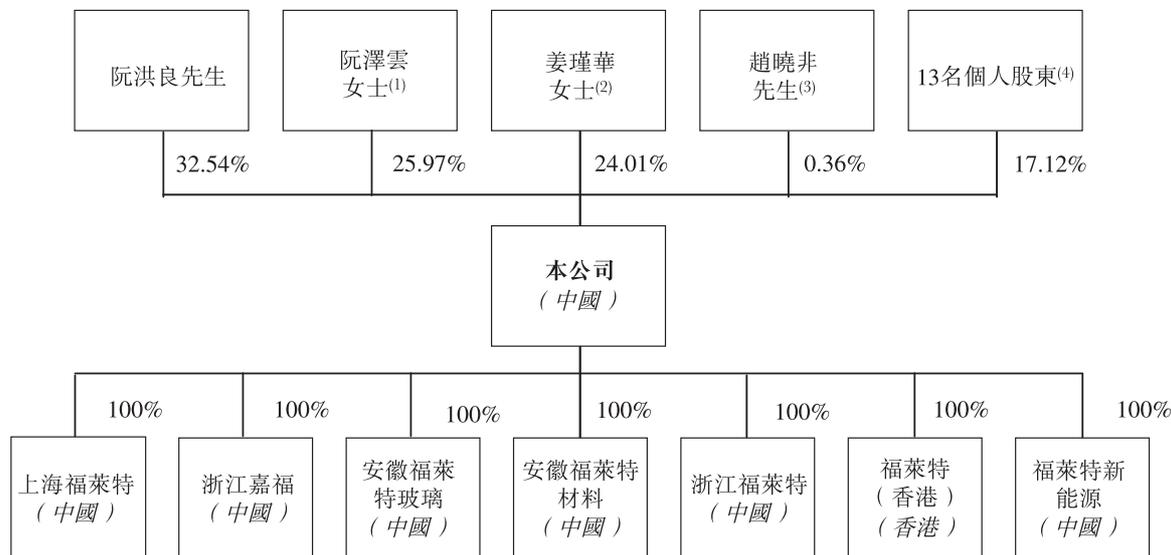
在我們的創辦人當中，阮洪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魏葉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文榮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而張永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阮洪良先生、魏葉忠先生、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新華先生、鄒海明先生、王惠芬女士、駱淑英女士、徐林根先生、吳和榮先生、伍建平先生、陳堅先生及陸培華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內資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並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
- (2)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並為阮澤雲女士的母親。
- (3) 趙曉非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名個人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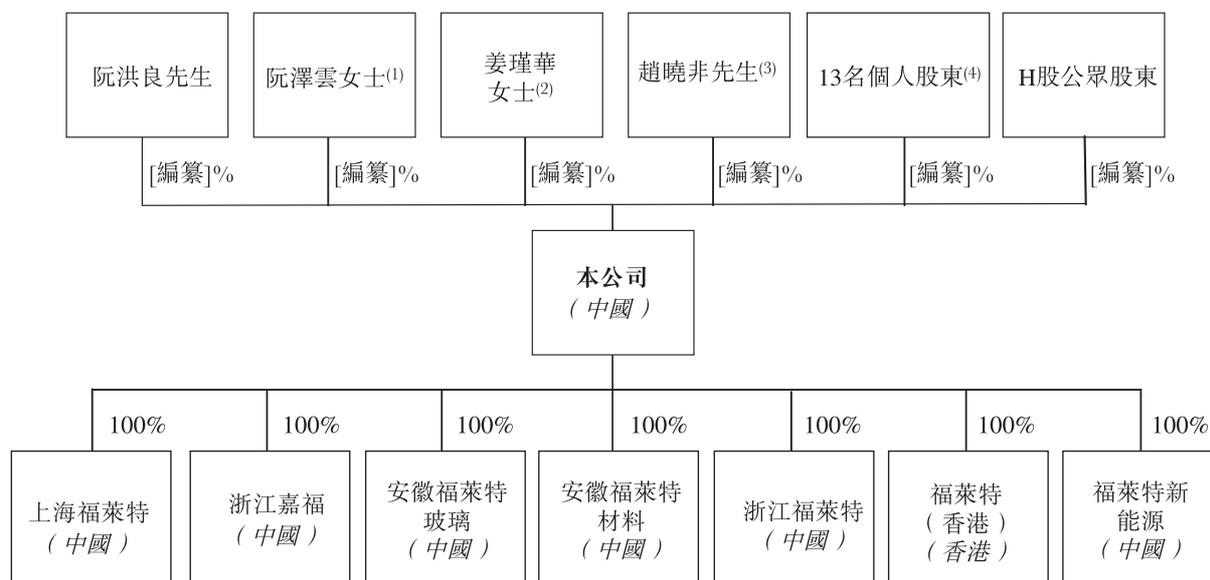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概約股權
	(人民幣)	百分比
鄭文榮先生 ^(a)	14,445,000	4.28
沈福泉先生 ^(b)	9,630,000	2.85
祝全明先生 ^(c)	9,630,000	2.85
魏葉忠先生 ^(d)	4,815,000	1.43
陶虹強先生 ^(e)	3,852,000	1.14
沈其甫先生 ^(f)	3,210,000	0.95
陶宏珠女士 ^(g)	3,210,000	0.95
韋志明先生 ^(h)	3,210,000	0.95
潘榮觀先生	1,605,000	0.48
姜瑾蘭女士 ⁽ⁱ⁾	1,500,000	0.44
諸海鷗先生 ^(j)	1,500,000	0.44
鄭永先生	900,000	0.27
孫利忠先生	300,000	0.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a) 鄭文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b) 沈福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c) 祝全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d) 魏葉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e) 陶虹強先生為阮洪良先生的表弟、阮澤雲女士的叔叔及陶宏珠女士的哥哥。
- (f) 沈其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陶宏珠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表妹、阮澤雲女士的姑姑及陶虹強先生的妹妹。
- (h) 韋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 (i) 姜瑾蘭女士為姜瑾華女士的妹妹、阮洪良先生的妻妹及阮澤雲女士的姨媽。
- (j) 諸海鷗先生為阮洪良先生的外甥及阮澤雲女士的表哥。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並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
- (2)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並為阮澤雲女士的母親。
- (3) 趙曉非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13名個人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概約股權
	(人民幣)	(%)
鄭文榮先生	14,445,000	[編纂]
沈福泉先生	9,630,000	[編纂]
祝全明先生	9,630,000	[編纂]
魏葉忠先生	4,815,000	[編纂]
陶虹強先生	3,852,000	[編纂]
沈其甫先生	3,210,000	[編纂]
陶宏珠女士	3,210,000	[編纂]
韋志明先生	3,210,000	[編纂]
潘榮觀先生	1,605,000	[編纂]
姜瑾蘭女士	1,500,000	[編纂]
諸海鷗先生	1,500,000	[編纂]
鄭永先生	900,000	[編纂]
孫利忠先生	300,000	[編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於上市前發行及由上表13名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禁止出售。有關管理層職位及上文公司架構表所列若干股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第125至126頁所載圖表的相應附註。